

花都区广花五路以东片区（CA0301、CA0303、CA1206、CA1207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2024年6月6日
审批文号：花府函〔2024〕183号
用地位置：位于花都区新雅街，广花公路以东，凤凰南路以西。

批准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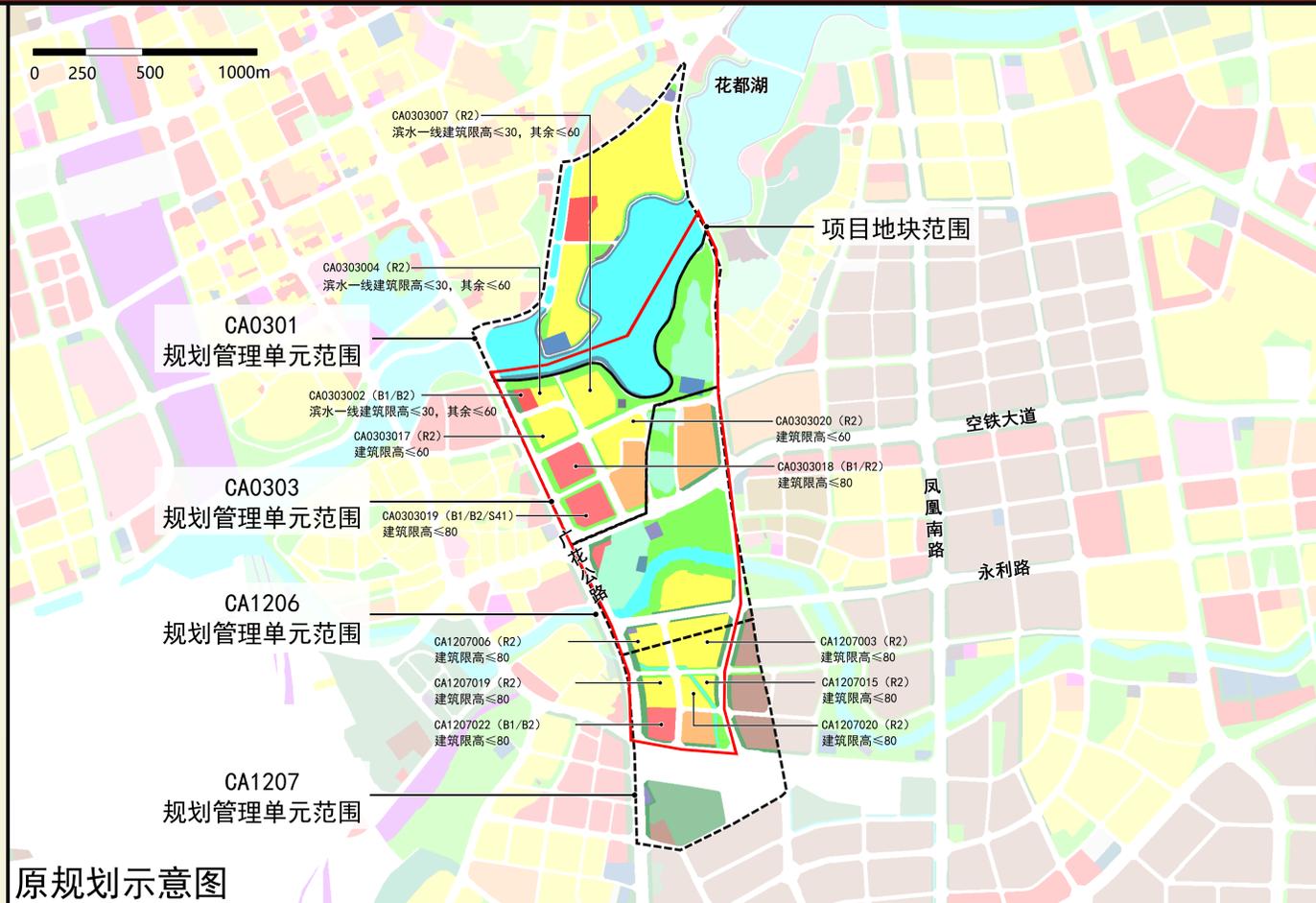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优化范围内部分建设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指标

- 1.保持花都湖一线建筑高度≤30米。
- 2.优化广花公路沿线地块（CA0303002、CA0303017、CA0303018、CA0303019、CA1207006、CA1207019、CA1207022）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- 3.优化规划雅瑶、雅源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除广花公路沿线地块外其余地块（CA0303004、CA0303007、CA0303020、CA1207003、CA1207015、CA1207020）最大建筑高度≤100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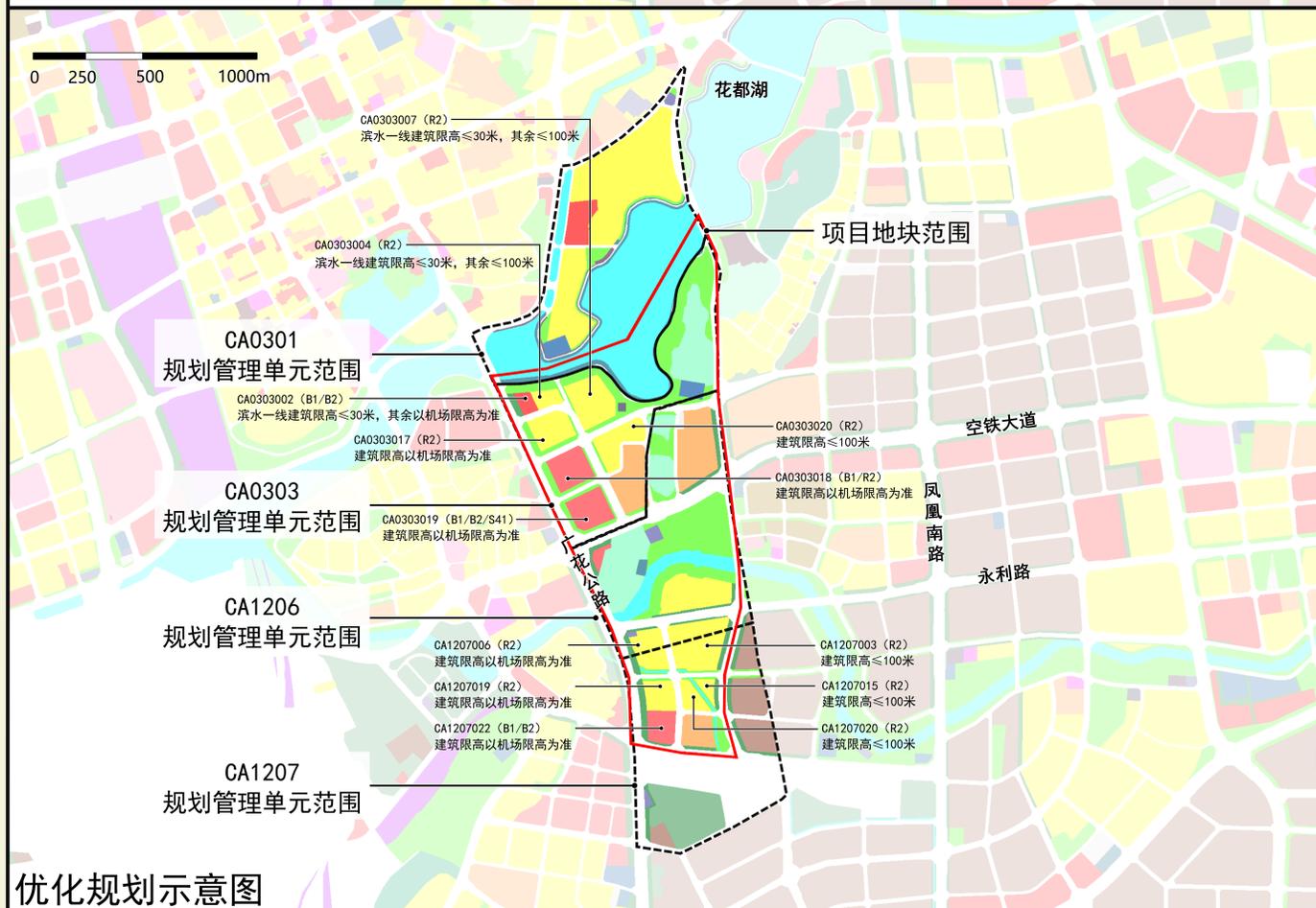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控规优化前后各地块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绿地率及建筑密度等指标保持不变，地块配建公服及市政等配套设施类型及规模均保持不变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>
<http://www.huadu.gov.cn/>



原规划示意图



优化规划示意图

区位图

审图号：粤S（2022）010号



编
码

CA0301、CA0303、
CA1206、CA1207

指
北
针
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项目地块范围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B1/B2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E1 水域
- E2 农林用地
- G2 防护绿地
- U1 供应设施用地
- U2 环境设施用地
-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